

香港交 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 合交 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 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63)

## **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 。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已於2009 10月13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關於召開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的通知》。2009 10月27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以電視會議方式在公司深圳總部、京、上海、西安、廈門等地召開。應到董事14名，實到董事11名，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3名(董事長侯為貴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託副董事長謝偉 先生 使表決權；副董事長王宗銀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託董事李居平先生 使表決權；獨 董事糜正琨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託獨 董事陳乃蔚先生 使表決權)。符合有關法 、 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在本次會議上，公司獨立董事糜正琨先生、 勁先生、曲曉輝 士、魏煒先生及陳乃蔚先生對上述關 交 框架協議發表獨立 意 如下：

該等《關 交 框架協議》所定的定價方式及其他條款符合法規要求及市場原則，未損害公司及股東的 益。

前述（一）（二） 項關 交 的具體情況詳 與本公告同日刊登的《海外監管